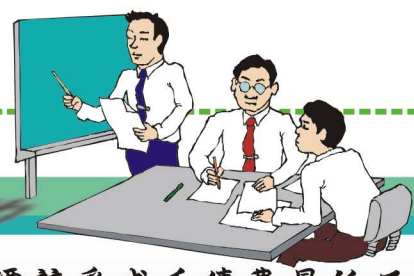


# 意見交流園地



問：建議期貨公會訂立自律公約中包括手續費不得殺價競爭或手續費最低不宜低於市場水平之某個百分比，以避免市場過度競爭而傷害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問：由公會統一規定最低收費價碼，免得大家做白工。

問：希望訂立最低手續費，避免同業間的削價競爭。

答：當手續費成為期貨商間唯一競爭選項時，對期貨業整體經營環境而言將會帶來嚴重的傷害，所有期貨人均不樂見我們自己的期貨市場走到這一步，公會基於自律組織之精神，亦積極訂定各種避免惡性價格競爭之相關規範，然尚未達到理想的境界，透過大家的支持，公會將持續努力遏止惡性手續費競爭行為，同時也呼籲從業人員認知，我們所有服務都是有價值的。

問：建議公會辦理期經在職訓練時，是否可以考慮於非假日舉辦。

答：因期貨經理課程班次較少，為顧及外縣市從業人員參訓的方便性，目前仍以安排假日班為宜。

## 交易量

100年6月份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美國	新加坡	日本	合計
交易量	424,685	418,150	8,084	850,919
百分比	49.91%	49.14%	0.95%	100.00%

交易量比較表

	100年5月交易量		100年6月交易量		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交易量	29,542,074	831,954	31,253,592	850,919	5.79%	2.28%
日均量	1,477,104	41,598	1,488,266	42,546	0.76%	2.28%

100年6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單邊)

排名	商品別	成交量	百分比
1	TX0 臺指選擇權	21,620,702	69.18%
2	TX 臺股期貨	5,291,490	16.93%
3	MTX 小型臺指期貨	3,196,738	10.23%
4	股票期貨	477,208	1.53%
5	TF 金融期貨	270,206	0.86%
6	TE 電子期貨	236,212	0.76%
7	TFO 金融指數選擇權	43,378	0.14%
8	TEO 電子指數選擇權	32,462	0.10%
9	XIF 非金電期貨	30,486	0.10%
10	個股選擇權	21,574	0.07%
11	TGO 臺幣黃金期貨選擇	14,592	0.05%
12	TGF 臺幣黃金期貨	13,614	0.04%
13	GTF 權買期貨	4,224	0.01%
14	GTO 權買選擇權	480	0.00%
15	T5F 臺灣50期貨	120	0.00%
16	XIO 非金電選擇權	88	0.00%
17	MSCI 臺指期貨	16	0.00%
18	GDF 黃金期貨	2	0.00%
19	CPF 三十天期利率期貨	0	0.00%
20	MSO 臺指選擇權	0	0.00%
21	GBF 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00%
合計		31,253,592	100.00%

## 會員管理事項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資料截止日：7/25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家數	%	點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10%	40	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2	11%	196	15%
期貨業務輔助人	57	29%	942	72%
期貨自營業務	37	19%	37	3%
期貨顧問業務	36	18%	54	4%
期貨經理業務	11	6%	13	1%
期貨信託業務	10	5%	22	2%
贊助會員	3	2%	-	-
合計	196	100%	1,304	100%

## 七月份場勘申報件數統計

	件數	%
新設營業處所	7	13%
遷移營業處所	8	15%
縮減營業處所	1	2%
內部配置變動	37	70%
合計	53	100%

統計期間6/26~7/25

## 七月份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

	件數	%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43	46%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8	9%
期貨業務輔助人	3	3%
期貨顧問業務	32	34%
期貨信託業務	8	9%
合計	94	100%

統計期間6/26~7/25

## 業務員管理事項

七月份業務員工作證統計

	件數	%
申請件	590	38%
註銷件	616	39%
變更件	344	22%
撤銷件	7	0%
補(換)發件	15	1%
合計	1,572	100%

統計期間6/26~7/25

## 七月在職訓練統計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	班數	報名人數	合格人數
初階	台北	2	121	121
	台中	1	70	66
	高雄	1	67	66
進階(一)	台北	1	77	77
進階(二)	台北	1	41	40
	台中	1	62	62
進階(三)	台北	1	71	67
	台北	3	175	174
進階(四)	桃園	1	68	65
	嘉義	1	47	47
	台南	1	61	61
	高雄	1	56	56
進階(五)	台北	1	58	56
	桃園	1	39	37
期貨信託	台北	1	79	79
高階經理	台北	1	32	31
合計		19	1,124	1,105

統計期間6/26~7/25

# 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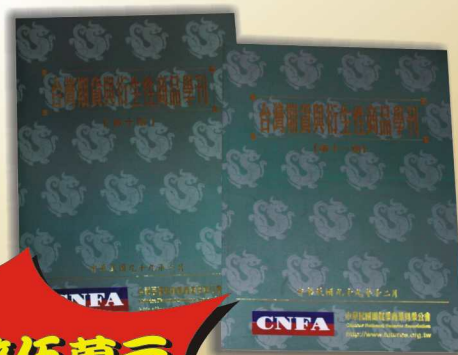
## 歡迎踴躍投稿

本會「台灣期貨與衍生性商品學刊」每半年出刊乙期，採雙向匿名審稿，凡通過審核之稿件，每篇稿費新台幣五萬元，最近乙期之截稿日為10月31日，歡迎期貨業從業人員暨學界踴躍投稿。

- (一)期貨市場、法令規章、管理制度之相關研究與探討。
- (二)新金融商品之研究、分析或操作策略。
- (三)期貨相關時事議題之探討及其他與期貨市場相關之研究。

徵文辦法、審稿流程等相關訊息，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投稿者請將稿件寄送本會承辦人信箱：belinda@futures.org.tw

稿費新台幣伍萬元  
，歡迎業界、  
學界踴躍投稿！



請認明



# 期貨公會會訊

一〇〇年八月號

第106期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324號  
台北誌字794號

- 發行人：廖以雍
- 編輯：推廣訓練組 葉璧君
- 訂刊日：中華民國91年11月5日
- 出版日：中華民國100年8月5日
- 發行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 發行地：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 電話：(02) 87737303
- 傳真：(02) 27728378
- 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79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無法投遞請勿退回)

# 「期股爭鋒擂台賽」股票期貨競賽8月1日正式開賽



根據美國期貨業協會(Futures Industry Association, FIA)最新一期出版的雙月刊(June/July)統計，我國2011年第一季期貨市場成交量，在全球衍生性交易市場之排名更上一層樓，由2010年年底的第17名，進步一名至第16名，成交量也比去年同期成長41.3%，達到4千6百萬口。然而，在成功將股價指數類期貨及選擇權推上國際舞台之餘，為了持續保持市場動能，實有必要發展其他熱門產品。於是，擁有大量現貨交易客源、比融資融券交易成本更低且操作更為靈活的股票期貨，遂成為市場人士所高度期待的另一項明星產品。

為了推廣股票期貨，臺灣期交所與期貨公會共同出資，特別委請經濟日報專為股票期貨量身訂作「期股爭鋒擂台賽」造勢活動，希望透過自8月1日起為期5個月的競賽，促使廣大股民更加瞭解股票期貨的特性及交易流程，並就熟悉的產業族群中去挑選適當的股票期貨進行交易，進一步擴大股票期貨之量能。

本項活動自7月25日起至12月23日止開放報名，競賽期間自8月1日起至12月30日止，參賽者限於參與單位(期貨商及其委任之IB)完成開立期貨交易帳戶之自然人。競賽獎項計有5大項：(競賽規則請詳閱本會網站：http://www.futures.org.tw)

1. 交易人「報名獎」：60名，其中獎金1千元50名、獎金1萬元10名，獎金合計15萬元；
2. 交易人「新開戶交易獎」：每月抽出50名，5個月共抽出250名，各獲贈閱經濟日報三個月份；
3. 交易人「周周抽」：每周抽出5名，各得獎金1萬元，活動期間共22周，共抽出110名，獎金合計110萬元；
4. 交易人「交易獎」5名：冠軍15萬元、亞軍10萬元、季

軍5萬元、第4名3萬元、第5名2萬元，獎金合計35萬元；

5. 期貨商「團隊獎」：每月冠軍5萬元、亞軍3萬元、季軍1萬元，共5個月，合計45萬元。

另為鼓勵參與熱潮，廣邀期貨業者及交易人共襄盛舉，報名挑戰，首屆「期股爭鋒擂台賽」於7月21日假君悅飯店舉行開賽記者會，金管會吳副主委當傑、期交所范董事長志強、王總經理中愷、期貨公會廖理事長以雍、經濟日報楊社長仁烽、翁總編輯得元、群益期貨孫董事長天山、寶來曼氏期貨周副董事長筱玲、元大期貨盧副董事長立正、大昌、大華、日盛、元富、永豐、兆豐、國票、康和、凱基、富邦、統一等14家期貨商及IB代表，齊聚一堂，共同見證這場國內最大的股票期貨賽事，並且誠摯邀請各界高手，出馬挑戰這場總獎金高達新台幣250萬元之擂台賽。(范加麟)

## 關懷果農

### 證券暨期貨周邊單位聯合認購香蕉及木瓜100公噸

盛夏時節正逢香蕉及木瓜收成，今年卻因市場供過於求造成價格下跌，香蕉及木瓜的交易價格都不到成本的2成，等於賣越多虧越多，導致果農虧損慘重、血本無歸。為了幫助果農們順利度過難關，臺灣證交所、臺灣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等六單位共同發起聯合認購活動，並於7月12日向南部地區果農採購100公噸(10萬公斤)的香蕉與木瓜，以具體行動關懷南部果農。

聯合認購活動所採購的7,500箱水果，除透過證券及期貨商全省一千多個營業據點分送予從業人員、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外，本會也將分配到的木瓜及香蕉，致贈70所敬老院、教養院、育幼院等社團團體，分享給超過數千位需要關懷的民眾享用，目的在於幫助果農渡過艱困期的同時，也能適時回饋予社會弱勢族群。

所有的木瓜及香蕉配送作業，已自7月下旬起陸續展開，運送至全省營業據點及社會福利機構。我們希望藉此活動拋磚引玉，期望更多人士共同發揮愛心，一起來關心及協助社會上需要關懷的族群。(范加麟)

敬請張貼



##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金融業之衝擊與因應之道」研討會

本公會為使會員公司對修訂後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能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分別於7/7、7/12及7/14在台北、台中及高雄各舉辦乙場研討會，期能藉由專家的經驗，提供保護因應個資法施行之道。

「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標的物顧名思義就是「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係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舉凡如連鎖食品商店、服飾化妝品專櫃、美容美髮業者等擁有會員資料，大型平台業者、醫療產業、電信業者之客戶資料等等，均屬個資範圍，「個資」在我們的生活中處處可見，如何保護與因應？除企業應當知悉外，個人更是不可忽視，以下僅就本次研討會精要摘述之。

### 源起

為何要修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簡述如下：一、起訴成功率低；二、出事單位不在列管範圍；三、APEC人權要求銜接；四、扼止詐騙。

### 研討會重點

- 一、新版個資法的核心思維：包括任何與個資相關的活動，舉凡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 二、新版個資法的重要立法意旨：擴大保護客體、普遍適用主體、增修行為規範、強化行政監督、促進民眾參與及調整責任內涵。
- 三、常見對新法的盲點：
  - (一) 普遍適用主體與再委託之管理：須確認委託機構具有符合個資保護之措施並制定盤點委託機構機制、調整委託契約、第三方稽核之報告；
  - (二) 資料類型與告知/同意與單獨書之表示：須與定型化契約主體分離，單獨為之；如若當事人書面同意藉由網路數位方式表達，目前需符法務部電子簽章法；
  - (三) 當事人有知的權利：單獨當事人可要求查詢、複製本、刪除、修改並有時間限制；
  - (四) 資料正確性或外洩之通知義務：應具備個人資料盤查、損害管制、外洩影響與告知特定受害當事人之流程；
  - (五) 安全保護有基本要求，資訊安全需及於一般可接受技術水平；
  - (六) 強化行政監督，非只有面對外洩後才有查察；
  - (七) 更高的舉證責任與民、刑事行政責任內涵；善良管理義務的展現為充分必要條件。
- 四、個資外洩在新法下，對非公務機關治理階層之影響：非公務機關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將負擔連帶賠償責任，最高至新台幣50萬元且不得由企業代償；若有資料外洩情事，查明後應告知當事人，使個資外洩事件不能遮蔽，並應舉證無過失責任。
- 五、公務機關對因應新個資法之進展：1)訂定公務機關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2)將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公開於網站供民眾查閱；3)指定「專人」辦理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事項；4)指定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資類別。
- 六、全公司動起來，推動個資保護強化作業執行規化
  - (一) 現況瞭解：瞭解企業個資管理進階基準，建立個資保護推行小組，分析業務活動資料關鍵環境及盤點個資；
  - (二) 衝擊分析：執行個資管理資訊科技環境分析，評估風險與改善建議，執行風險評鑑，建立管理政策及目標；
  - (三) 制度建置：訂定當事人權利行使程序、檔案維護計劃、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方法、資安管理文件及事件鑑識程序；
  - (四) 內部稽核：試行個資管控制制，執行稽核制度、侵害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演練並執行管理審查。
- 七、個資事件之應變與管理：1)即刻進行損害管制與告知活動之確立；2)留存具有「證據能力」之善良管理紀錄；3)培養符合數位鑑識與蒐證之管理能力，以提供企業個資保護的善良管理證據。

原訂4時30分結束的研討會，在主講人精闡務實的講述與聽講者踴躍的提問聲中，直到5時10分才在互互E-MAIL之聲下，為此次研討會劃下完美的句點。(莫璧君)

## 期貨市場鉅額交易制度最快今年第四季上路

期貨業爭取多年的期貨及選擇權鉅額交易今年有機會正式上路。據了解，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近日已送件至證期局，最快第四季台灣期貨市場可望開放鉅額交易制度，有利吸引更多法人機構投入台灣期貨市場。期交所增訂「鉅額交易管理辦法」初期先爭取開放期貨市場最熱門、成交量高的標的進行鉅額交易，並於今年3月31日獲主管機關原則同意，預計開放臺股期貨(TX)、小型臺指期貨(MTX)及臺指選擇權(TXO)等三項商品。

### 何謂鉅額交易

鉅額交易是指委託數量過於龐大以至於對市場價格造成衝擊的情形，也因為可能對市場造成實質影響，鉅額交易通常單獨制定交易機制(例如，不公開競價、私下協商交易價格，或在非公開市場完成交易等)，這樣既可避免對市場價格造成影響，也滿足交易人對鉅額交易的需求。

鉅額交易最早係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為適應機構投資人鉅額交易之需要，於1970年開辦的交易制度。緣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單筆交易上限為一百股，最多十個交易單位，而機構投資人的交易單位通常在十萬股以上；另由於證券交易所佣金較高，遂發展出不透過證券交易所撮合主機的場外交易。

### 鉅額交易的特點

鉅額交易適用於特殊的交易對象滿足其特定的交易目的，其特點主要包括以下幾項：一、提供交易人處理大額部位之便利管道，並使交易方式更多元化，同時與國際市場接軌；二、鉅額交易便於交易人避險、套利或價差等交易策略之執行，特別在期貨市場商品到期時客戶多有轉倉之需求，鉅額交易制度使有長期避險部位之交易人轉倉更為便利；三、降低鉅額交易部位移轉對市場造成之衝擊，因規模大的交易對市場會產生比較大的衝擊，開放鉅額交易機制便可以減少衝擊降低大額交易客戶的交易成本。

### 國外交易所大宗交易機制簡介

國外交易所的鉅額交易主要通過以下四種方式進行：一是通過正常交

易系統撮合如澳洲交易所，此類交易所對單筆最大交易數量並未設上限，投資人進行大宗交易無需尋找交易對手，直接透過一般交易系統進行交易；二是透過獨立交易系統進行撮合，如德國交易所建置的委託單趨動模式鉅額交易系統，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兼具配對交易及議價交易功能之盤後交易系統；三是經由會員轉帳，這是一種相當普遍的交易方式，但對於價格確定後的轉帳方式，不同的交易所會有所差異；四是場外買賣，部分交易所沒有提供大宗交易機制，其鉅額交易透過場外系統進行撮合，近年來一種專門為大客戶提供匿名交易的電子交易平台「黑池」，在美國和歐洲主要金融市場發展迅速，可以說，「黑池」交易的出現，迎合了市場上一些特別交易的需求，部分填補了傳統證券交易所的空白。因此，「黑池」交易在出現不到10年的時間裏迅速崛起，已經成為美國和歐洲金融市場上的重要交易平台，並蠶食著傳統交易所的市場份額。

### 鉅額交易規劃內容

期交所初期推出的鉅額交易將採逐筆撮合，而且不與現行一般交易市場交易及委託簿合併撮合，委託內容可接受單式商品(同一月份、同一序列)之鉅額委託，按價格優先、時間優先方式成交；也可接受組合式商品鉅額委託，惟兩組合式委託須商品契約、價格、數量完全相符，買賣方向完全相反方可進行撮合。而且鉅額交易只接受限價單，不接受市價單委託，在最低申報數量限制方面，期貨商品為每筆至少200口，選擇權商品為每筆至少400口，交易時間則與一般交易時間相同(8:45~13:45，最後交易日：8:45~13:30)。成交量在當日收盤後，併入當日期貨集中市場成交量及未平倉量計算，但成交價格不作為交易當日開盤、收盤、結算價及最高、最低行情計算，未來第二階段期交所考慮再推出配對交易，同時評估納入股票期貨商品也可進行鉅額交易的可行性。

至於新制度確定何時能上路，期交所表示，最後仍然需由主管機關決定，不過推動鉅額交易機制，主要著眼於國內期貨市場需要更多元化的交易管道，同時也是因為交易人也有這樣的需求；觀察國外期貨市場，多數都有鉅額交易制度，相信未來正式開放期貨鉅額交易制度之後，可望進一步吸引過去沒有投入台灣期貨市場的国际大型機構法人投入台灣期貨市場，有助台灣與國際市場接軌、擴大台灣衍生品商品市場規模。(鄭欽文)

## 您不可忽略之~~開戶手續及風險解說

依據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受理期貨交易人開戶時，請期貨交易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由開戶經辦人員當面核對是否為期貨交易人本人，並請期貨交易人親自填寫或勾選受託契約等開戶文件上之戶籍地址、通訊地址、電話、寄送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之方式與寄送地址等各項資料(如採列印電腦系統既有資料交予委託人確認簽章之方式者，則依該相關規定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詳細核對開戶者所填寫之開戶資料上所列各欄資料內容與其提供之身分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相符，並檢查客戶所檢附之資料是否齊全、確實。如經檢視相符、正確且無遺漏，除應請期貨交易人於受託契約親自簽名、蓋留存印鑑及加註日期外，並應於受託契約之開戶人員欄位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期貨商應指派登記合格之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處所當面向期貨交易人詳盡說明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與可能之風險、期貨交易程序與佣金等費用之約定、繳交保證金與權利金之方式、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與時限、期貨商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與相關事項之約定、損害賠償責任之歸屬、交易糾紛處理方式及違約期貨交易人認定標準等有關期貨交易人權利、義務之事項。確認期貨交易人已瞭解，並經期貨交易人出具已獲充分告知、閱讀並瞭解之聲明書後，於受託契約之風險解說人員欄位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交易保證金追繳

期貨商盤中隨時執行風險控管系統，並依系統警示對權益數低於控管標準之期貨交易人，應以當面或電話方式發出追繳通知。但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保證金追繳通知作業者，期貨交易輔助人應依期貨商之通知辦理。

每日收盤結算後，期貨商列印追繳明細報表，除由期貨商以電話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追繳狀況外，期貨商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期貨交易人。惟期貨商經與期貨交易人約定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 【案例說明】

○○公司開戶經辦辦理客戶開戶作業，未由客戶親持身分證明文件並於營業場所簽名或蓋章，亦未核對客戶身分，即辦理開戶作業；受託買賣業務員未對客戶辦理風險解說；另對於客戶期貨交易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未執行追繳保證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違反期貨管理法令，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台幣12萬元罰鍰。

### 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注意事項

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時，以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期貨商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

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

期貨商派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時，應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期貨商應以雙掛號函證委託人戶籍地址之確認方式(或委託人提供居所之相關文件，足資證明函證作業確能送達委託人者，亦能以雙掛號函證委託人通訊地址)，未能送達及未函覆者，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公司電腦檔案。(張瓊文)

## 本公會100年度1月至6月規章異動彙整

- ◆修正「期貨顧問專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

金管會99年12月30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72263號函核備，本公會於100年1月11日中期商字第0990072263號函公告；係為期貨顧問專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名稱及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條文修正，增加期貨顧問專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除不得有期貨顧問專業管理規則第26條所禁止之行為外，並應遵守之相關規範。

- ◆修正「期貨顧問專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金管會100年5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21918號函核備，本公會於5月30日中期商字第1000002470號函公告；本次修正主要係依金管會99年8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41490號函及證期局99年7月6日證期(期)字第09900283982號函，於現行標準規範所定之「業務及收入循環」項下之「交易分析與建議」與「業務執行與管理」，增訂期貨顧問專業提供委任人使用期貨交易分析或建議之軟體應有之作業規範、該專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提供或媒介非屬該專業之軟體等，並明定相關之交易分析報告等規定，另納入期貨顧問專業從業人員受有強制執行之控管措施。

- ◆修正「期貨經理專業保管機構委任契約範本」、「期貨經理專業保管機構委任契約(共同委任)範本」、「期貨交易全權委託契約(共同委任)範本」

金管會100年1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72261號函核備，本公會同日公告於網站；因配合99年9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521504號函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修訂，修正期貨公會保管機構委任契約範本。

- ◆修正「期貨經理專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金管會100年1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72261號函核備，本公會同日公告於網站；主要係參照新修正之「期貨經理專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專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期貨經理專業內部人員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97年8月22日金管證七字第0970040985號令及前揭修訂自律規範之修定內容及要旨，於現行標準規範所定之業務收入循環單元，修訂相關之作業項目、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稽核重點及查核程序等。

- ◆修正「期貨經理專業經營全權委任期貨交易業務操作辦法」

金管會100年3月10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7538號函核備，本公會於3月15日中期商字第1000001128號函公告；主要係配合金管會99年9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521504號函，開放期貨經理專業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規定，爰配合增訂第8條之2條文，明確規範期貨經理專業接受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委任資產之運用範圍以經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之期貨交易為限；另配合民法修正，將第9條第3款「禁止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訂第4款「輔助宣告」規定。

- ◆修正「期貨信託專業暨期貨經理專業治理實務守則」

金管會100年1月10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73483號函核備，本公會1月12日中期商字第1000000193號函公告；為強化期經及期信專業之公司治理，提昇董事會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效率，爰參考證券商、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規範，增訂相關自律規範。

- ◆修正期貨信託專業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範本

金管會100年2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72437號函核備，本公會100年2月11日中期商字第1000000531號函公告；內部稽核制度部分：修訂內部稽核人員職責及工作範圍中就年度稽核計畫應執行之內容、項目；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為：業務及收入循環、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管理控制制度等之規定，並修訂他業兼營期貨信託專業者之內部控制制度就涉及期貨信託專業部分應注意事項，以及就期貨信託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分支機構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及銷售業務之經理人與業務員之行為及兼任規範。

- ◆訂定「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之業者對外發布訊息行為規範準則」

金管會100年3月2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6253號函核備，本公會3月3日中期商字第1000000941號公告；訂定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之業者對外發布訊息行為規範準則，規範經營期貨信託基金業務之業者及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對外發布訊息之行為，以維護專業形象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 ◆修正「會員自律公約」

金管會100年3月10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8405號函核備，本公會3月22日中期商字第100001169號函公告；係為鼓勵會員加強自律管理並使議處因素明確化，爰修訂第11條第3項：「本公會得逕行發函要求會員改善，或責令會員對其違規受僱人員為適當之處分，毋須提報理事會決議。同一會員同一業務員累犯者，或同一會員半年內累犯者，或提供個別期貨交易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

之建議者，則對該會員處警告(含)以上處分，並促請公司對業務員適當處分。」之規定。

- ◆修正「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
- 金管會100年3月4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7745號函核備，本公會3月10日中期商字第1000001096號函公告；為強化期貨業及其人員於部落格或網際網路從事宣傳資料及廣告行為之管理，修正第13條有關廣告行為之自律規範；另為落實宣傳資料及廣告之管理，於第16條增訂分級管理規定。

- ◆修正「會員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金管會100年3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07281號函核備，本公會3月24日中期商字第1000001168號函公告；係修訂會員放置法令規定保存期間之營業相關憑證、單據、帳簿、表冊、紀錄、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倉庫亦納入營業場所之規範範圍。

- ◆修正「辦理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辦法」

金管會100年4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10004號函核備，本公會6月1日於網站公告；係增訂第三項「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或『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所考專業科目『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含產業經濟)』可互為抵免。」之規定。(莫璧君整理)

## 100年度1月至6月違反本公會自律規範案件 違規態樣統計與事由彙整

### ※紀規律委員會處分及本會逕行發函議處

處理方式	件數
發函要求會員注意改善	14 件
函請會員加強對員工教育訓練及法規宣導	2 件
警告	3 件

### ※違規態樣有六大類別

- ◎ 於對外為期貨相關業務招攬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未事先向本會申報，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本公會會員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應將…於對外…行為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之規定。
- ◎ 所發布之業務廣告及宣傳文件超過有效期限一年未重新申報，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13條第2項「…向本公會申報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物，其使用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過期如仍需使用則應重新申報。」之規定。
- ◎ 公司業務員之宣傳資料及廣告業已向本會申報，唯於登刊時未列明公司地址、電話與揭示業務員全名，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7款「應…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業務人員…應揭示本名…」之規定。
- ◎ 公司業務員部落格轉貼刊登受訪時影片，其內容「…營業員○○○曾經幫慘賠千萬的客戶倒賺回來好幾百萬元，也讓營業員○○○每個月的業績至少有5萬口的量」、「客戶有一天虧損1000萬，幫他找一些市場資料，安撫情緒後，隔天操作又賺回來」等言論，違反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9款「不得引用…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第12款「不得僅以特例…作為公開招攬業務之宣傳資料及廣告」、第16款「不得有…足使人誤信之行為」、與第13條第3項「…刊登內容及轉貼…資料內容均不得違反…相關規定」之規定。
- ◎ 公司業務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之同時，其內容「今天我要特別推出這個333專案的原因在於此，我要用史上最低的折扣優惠，在這3個月的時間裡面，目標將大家創造3倍的一個利潤，就從這一刻開始讓我帶領著你來財富倍增，千萬不要錯過接下來大賺的一個機會，如果對我們操作有興趣，歡迎跟我的線上助理聯…」等，有招攬業務之廣告行為，違反期貨顧問專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之同時，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之規定。
- ◎ 公司業務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分析之同時，其內容「…在3個月的時間裡面幫你創造目標3倍獲利這樣的一個利潤…」與「…在這3個月的時間裡面，目標將大家創造3倍的一個利潤，就從這一刻開始讓我帶領著你來財富倍增…」等，該行為違反期貨顧問專業對委任人以外之不特定人提供期貨交易分析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之規定。

在此提醒會員對上述違規事項，應加強對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與相關規範之宣導，並落實管理及監督之責，以免誤觸法規而遭懲處。

(謝美惠整理)